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鋼琴組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

109.08 修訂

年 級	學 期	項 目	副 修
大 一	上學期	技巧	音階+終止式與琶音，三升三降大調任抽一組
		指定曲	練習曲或巴洛克樂派作品一首
		自選曲	古典樂派作品一首
	下學期	技巧	音階+終止式與琶音，三升三降小調任抽一組
		指定曲	練習曲或巴洛克樂派作品一首
		自選曲	古典樂派作品一首
大 二	上學期	技巧	音階+終止式與琶音，12 個大調任抽一組
		指定曲	
		自選曲	古典至現代樂派作品任選一首
	下學期	技巧	音階+終止式與琶音，12 個小調任抽一組
		指定曲	
		自選曲	古典至現代樂派作品任選一首
大三	上學期	自選曲	巴洛克至現代樂派作品任選一首
	下學期	自選曲	巴洛克至現代樂派作品任選一首
大四	上學期	自選曲	巴洛克至現代樂派作品任選一首
	下學期	自選曲	
輔系 第一年	上學期		早期鍵盤樂至當代樂派作品自選一首
	下學期		早期鍵盤樂至當代樂派作品自選一首
輔系 第二年	上學期		早期鍵盤樂至當代樂派作品自選一首
	下學期		早期鍵盤樂至當代樂派作品自選一首

備註：

一、考試彈奏規定

1. 期末考指定曲請依據本考試範圍，由個別課教師依學生程度自行安排。
2. 黑籤規定：期末考試每班各抽一名副修同學，完整彈奏指定曲目。

二、考試成績評量採中間評分法。

三、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四、大四下學期與增能學程生由術科指導老師給予成績。

- 五、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學期總成績扣 5 分；應背譜考試卻帶譜考試者，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惟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證明)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適用